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1.6.1 所務會議通過
105.4.25 所務會議通過
105.05.10 院課程暨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通過
105.06.15 教務會議核備
108.01.10 所務會議通過
108.06.19 教務會議核備
109.4.13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9.5.25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6.17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修業年限、學分

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不含休學二年），至少須修滿24學分。在學期間，應修習通過本系碩士班書報討論二學期。

以學位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三條 指導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資格須為本系專任(案)（含主、從聘）教研人員，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確定指導教授，繳交指導教授確認單經主任簽章存查。更換指導教授，亦須簽署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經前任、現任指導教授同意簽章，送主任簽章存查。若有特殊情形者，則授權主任召集學生事務委員會開會處理，並將結果在系務會議中報告。

第四條 核心課程

為加強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基本學識之能力，並提升其專業知識的水準，碩士班研究生在就讀期間，必須通過下述二類核心課程中，太空類至少需修二門課程，數學類至少需修一門課程，始能畢業：

(一) 太空類：

1. 太空電漿物理 I
2. 太空環境與探測
3. 太空任務設計
4. 雷達遙測大氣原理

(二) 數學類：

1. 高等應用數學
2. 隨機過程與波譜分析

第四條之一 核心課程的修習，採修課方式進行。該課程的學期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方為通過。

第五條 學位考試

一、學生符合本系研修要求及相關之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向本系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二、學位考試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條 畢業

一、畢業論文依學校規定格式，製作紙本及電子檔案，於離校前繳交。

二、離校前應清理研究室及實驗室所使用之空間及設備，歸還借用之各項設備及物品，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級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